

# 吉林市财政局文件

##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市财发〔2021〕19号

###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范征收部门征收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建筑面积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按国家规定可以减征、免征、缓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提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执收单位在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向缴款人开具“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五、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备案前，建设单位一律按照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部分。

七、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吉林市财政局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